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2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文春辉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2时57分	下午5时02分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04分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26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鋋灊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兰卿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绍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健文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咏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黎旨轩先生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侯廷勋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杜嘉荣先生	工程师 15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谢海贤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张秉权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谢善怡小姐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丘观华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施玉婵女士	大埔警区行动主任 / 香港警务处
温东盛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游妙儿女士	干事(对外事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邓铭泰先生	委员
胡健民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恭贺：

- (i) 大埔区议会主席张学明先生获委任为行政会议成员；
- (ii) 大埔区议员邱荣光博士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 (iii)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增选委员朱景玄太平绅士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 (iv) 大埔区议员陈笑权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以及
- (v) 大埔区议员谭荣勋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郑青云列席今次会议。

- (ii) 警务处大埔警区行动主任施玉婵女士接替何耀民先生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i)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大埔)侯廷勋先生接替招曦女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v) 委员邓铭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3.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邓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8/2012 号)

4. 主席表示，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已胪列在上述文件内。席上并无委员提出其它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按文件所载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5. 有委员指出，上次会议讨论议程第 II 项时，主席表示上届委员会有委员建议将单车径伸延至林村许愿广场及三门仔村，惟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当时没有就此作出回应。他希望有关部门作出书面回复。

6. 主席请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响应上述建议。

(会后补注：土拓署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向委员会作出书面回复。)

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1/2012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1a/2012 号)

(二) 大埔乡事会街的交通安排

(三) 有关疏导大埔墟交通的事宜

(五) 要求于区内增加大型车辆泊位

7. 主席表示，运输署委聘顾问公司进行的研究，除涵盖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建议外，还会探讨改善大埔墟交通及泊车情况的方法。因此，他建议一并讨论上标第(一)、(二)、(三)及(五)项续议事项。

8. 主席欢迎运输署高级工程师胡国强先生、规划署城市规划师(大埔)容伯炆先生、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地政)郭瑞昌先生、栢诚顾问公司高级交通规划师冯帼仪女士，以及高级工程经理罗慧娟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9. 冯帼仪女士报告初步的研究结果。她表示，是次研究的目的是探讨加建广福行车桥的可行性和对区内交通的影响、现时区内泊车位的供求情况，以及改善交通的可行方案等。她指出，有关交通评估数据取自一项在区内主要道路及交通路口进行的交通流量统计调查，顾问公司于进行研究时已考虑到区内未来发展(包括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计划及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等项目)对交通的影响。

10. 冯女士指出，是次研究确定加建广福行车桥可以：减轻宝乡桥及南运路的交通负荷；改善宝乡街及广福路路口的交通情况；缩短往返大埔墟及太和的行车时间；方便应付紧急事故；提供广福道以外往返安富道西的另一途径；以及带动大埔墟及太和的经济。不过，研究亦显示加建广福桥有其弊端，包括：影响现有的单车泊位、树木及林村河边的部分行人路；增加车流，因而影响附近的民居；以及施工期间造成空气及噪音污染。

11. 她续表示，顾问公司初步建议广福行车桥北面连接宝雅路，南面连接北盛街，并容许广福道西行车辆由宝乡街及广福道交界左转入宝乡街，以疏导交通。不过，为配合这一改动，该处的行车路面须予加阔，两边行人路将须收窄。此外，行车的流畅度会受到影响，行人过路的等候时间亦会加长。关于大埔墟内泊车位的供求情况，顾问公司估计在区内的发展项目落成后，泊车位短缺数目约为 55 个。

12.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顾问公司的研究结果显示加建广福行车桥的好处比坏处多。区议会多年来一直争取加建广福行车桥，惟运输署以附近交通流量并未饱和为理由加以拒绝。他指出，宝乡街的公共房屋落成后，大埔墟的车流及人流定会增加，因而会加重附近道路网络的负荷。此外，由于广福道经常爆水管，引致大埔墟交通瘫痪，实在需要另一条通道疏导交通。他希望兴建广福行车桥的工程能尽快上马。
- (ii) 有委员表示，上届委员会曾委聘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加建广福行车桥的建议，研究结果与是次研究的相近，既然如此，有关建议应尽快付诸实行。他认为施工期间的噪音等滋扰只属短暂性质，受影响的树木亦可迁往他处。他指出，兴建广福行车桥有助疏导交通，长远可减少噪音及空气污染，亦可改善民生及活化旧区，好处实在比坏处多。因此，他促请运输署尽快跟进报告的建议。

- (iii) 有委员同意让广福道西行车辆左转入宝乡街。对于研究报告对区内泊车位不足的情况所作出的估计，他希望运输署或顾问公司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供委员参考。
- (iv) 有委员关注广福行车桥落成后大埔墟的整体交通规划。他询问现时北盛街、汀角路及宝雅路均是单线行车，在广福行车桥建成后，这几条道路可否应付新增的车流。
- (v) 有委员指区议会多年来致力争取加建广福行车桥及容许广福道西行车辆左转入宝乡街，而且获得大部分居民及商铺支持。他希望有关工程得以尽快落实。
- (vi) 有委员询问顾问公司对区内泊车位的数目需求所作的估计，是否已把假日的外来车辆计算在内。
- (vii) 有委员批评政府在这事上缺乏主动，他希望有关政府部门尽快着手研究如何落实报告的建议，并尽快制订具体的时间表。
- (viii) 有委员认为加建广福桥是疏导区内交通的长远方法。他希望运输署尽快落实容许广福道西行车辆左转入宝乡街的建议，以使区内交通挤塞的情况能在短期内得到一些改善。此外，他要求运输署于会后就是次简报向委员提交书面报告，亦有委员要求有关部门日后在委员会会议上所类似的简报时，应先在会前把有关资料分发给各委员作为参考。

13. 冯帼仪女士表示，顾问公司稍后会就委员提出的意见再与运输署进行研究，然后完成最后的研究报告。她又指出，顾问公司在评估区内对泊车位的需求时已考虑到假日与平日的需求不同，以及加建广福桥对北盛街交通的影响。

14. 胡国强先生响应如下：

- (i) 容许广福道西行车辆左转入宝乡街但不扩阔广福道路面有可能会引致其它地方出现交通挤塞。因此上述建议不能实时实施。不过，运输署会研究如何尽快落实有关建议。
- (ii) 这顾问研究的初步结果显示行车量不足以支持加建行车桥。不过，由于加建广福行车桥有其它好处，运输署稍后会与有关决策局就研究结果进行商讨。
- (iii) 关于泊车位不足这个问题，顾问公司已于平日及假日的不同时段进行车辆数目评估，详情将载于研究报告内。

15. 另有委员询问落成后的广福行车桥是否会比现时路面高。此外，他担心宝雅路的车容量未必能应付行车桥启用后新增的车流。

16. 胡国强先生补充，广福行车桥不会比现时路面高。运输署及顾问公司经研究多个加建行车桥的方案后，从中选取较能平衡各方利益的一个，即现时建议的方案。他表示，加建广福行车桥须兼顾行人及现有设施，因此并不容易；在当局落实有关建议及定出详细方案后，他会再向委员会汇报。

17. 主席表示，罗舜泉先生日前去信委员会，对泮涌路及南运路交界交通挤塞表示关注，有关信件已置于会议桌上，供各位参阅。

18. 罗舜泉先生表示，近年每逢周末及假日驾车人士进入大埔综合大楼停车场须等候多时，车龙更延至达运路与运头街交界，对进出泮涌路的车辆造成阻塞。此外，由南运路前往乡事会街的车辆很多时须越过对面行车线才可前行，容易引致交通意外。他希望运输署及警方尽快解决上述问题。

19. 施玉婵女士响应，警方会视乎人手的情况，尽量于有需要时派警员或交通督导员到场指挥交通，亦会与运输署研究长远解决方法。

20. 冯帼仪女士表示会与运输署研究如何解决上述问题。

21. 胡国强先生表示，运输署正研究有关问题。他承诺于短期内提出初步建议供委员会考虑。

22. 主席促请警方及运输署尽快解决上述问题。他总结这议题时表示，委员会支持加设广福行车桥及相关的建议，并希望运输署及顾问公司尽快落实这些建议。

23. 有委员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日前于会上建议增加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项目的泊车位数目，以纾缓区内泊车位不足的情况。他建议顾问公司一并研究上述建议。

24. 主席担心临时扩大研究范围会拖慢研究进度。他询问郑青云专员的意见。

25. 郑专员表示，若可将上述建议纳入研究范围而又不影响研究进度，那当然最好；若然不能，如运输署能提供评估大埔墟车位短缺情况的数据，委员会可另行研究解决办法，包括是否需要在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项目中增加泊车位，或有其它可行的方案。

26. 主席请顾问公司及运输署考虑上述建议。

(四) 连接新界西北及新界东北之单车径一上水至马鞍山段(九龙坑至大窝 / 泰亨段的单车径施工进度)

27. 主席欢迎土拓署高级工程师林树佳先生、工程师崔咏霞女士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卫生总督察(1)黄贵平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8. 主席指委员会在上次会议知悉在三门仔段单车径拟建休憩处兴建公厕的计划被取消，故邀请食环署人员出席今次会议，解释取消该项计划的原因。

29. 林树佳先生表示，于上次会议后，土拓署已向食环署反映委员会的意见及作出商讨。

30. 黄贵平先生表示，食环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已重新检视在太和及三门仔段单车汇合中心拟建公厕的计划，发现太和附近现有的水围村公厕位置较偏僻，骑单车人士未必察觉该处有公厕可用，而三门仔村的现有公厕亦不方便骑单车人士使用。因此，该署认为在上述两个地点兴建公厕的计划值得支持。该署现正整理有关计划的管理、维修及保养开支，提交食环署总部审批。

31. 林树佳先生补充，土拓署收到食环署通知计划获批准后会立即进行详细设计。

32. 有委员建议食环署设计手机应用程序，列出香港所有公厕的位置，方便市民尤其是郊游人士使用。

33. 主席总结，委员会一致支持在上述两处地点的单车径拟建休憩处兴建公厕。

III. 为大埔区两座行人隧道加建无障碍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9/2012 号)(修订版)

34. 主席欢迎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李志成先生、工程师欧阳伟强先生、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副项目董事黄其光先生、项目经理李志华先生、项目工程师吴兆基先生及梁广华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5. 李志成先生及李志华先生介绍文件 TT 29/2012 号(修订版)。

36. 委员就结构编号 NS77 行人隧道的研究成果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有委员表示，虽然上述行人隧道人流较少，但有关部门仍然有责任为残疾人士提供无障碍设施。因此，他不反对在该隧道加建升降机。此外，虽然建议中在单车径近升降机出口的位置将来有护柱的设施，他仍担心骑单车人士由隧道 A 出口驶向河边时会与出入升降机的行人发生碰撞。他希望路政署于稍后之详细设计时考虑于附近加设适当措施，提醒骑单车人士留意行人，以保障行人安全。他又询问该署会怎样处理受工程影响的树木。
- (ii) 有委员表示，根据模拟图，升降机的出口将设于斜坡上。他担心轮椅使用者难以进出升降机，甚至会发生意外。
- (iii) 有委员建议路政署更改升降机出口的方向，并调整缓冲区的范围，以确保行人安全。

37. 黄其光先生 响应如下：

- (i) 有关部门会根据运输署的标准在上述升降机附近增设指示牌。路政署会在详细设计阶段再与运输署研究增设更多指示牌是否可行。
- (ii) 仿真图或许在视觉上造成错觉，升降机的出口不会设在斜坡上。
- (iii) 路政署会在详细设计阶段时定出升降机出口的方向，届时会再次咨询委员会。
- (iv) 受工程影响，现有六棵木麻黄树将被移除。路政署初步计划于附近补种六棵乌柏树，有关详情有待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商讨及确定。

38. 主席 总结，委员会支持路政署于横过大埔太和路近南运路的行人隧道(结构编号：NS77)加建无障碍设施工程的建议。

39. 委员就结构编号 NS139 行人隧道的研究成果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有委员表示虽然他欢迎路政署加建无障碍设施，但由于上述行人隧道人流十分稀疏，而且附近已有行人过路处，他质疑是否有必要在该处加建无障碍设施。他又指出，拟建斜道的位置相当隐蔽，可能会构成治安问题。为有效运用资源，他建议有关部门考虑先行在其它人流较多的地方兴建无障碍通道。对于工程须移除数棵大树，他认为十分可惜。

- (ii) 有委员表示，上述行人隧道邻近单车径，虽然有关部门会在附近竖立指示牌以提醒市民不要骑单车进入隧道，但难免会有人骑单车闯入，因而影响行人安全。他指出，隧道 A2 出口所通往的行人路本身已不阔，将其分一半加建斜道会影响现有的使用者。再者，上述行人隧道人流较少，而且附近已有替代通道，因此，他对在该处加建无障碍通道有保留。
- (iii) 有委员认为该隧道人流较少，路政署应先行在人流较多的行人隧道或天桥加建无障碍设施，以善用资源。
- (iv) 有委员查询拟建斜道的长度、斜度和阔度，以及缓冲区的详细数据。

40. 黄其光先生表示，如现时有行人隧道及天桥未符合《残疾歧视条例》要求，有关部门须为其加建无障碍设施，除非在技术上不可行，又或有关地点 100 米内已有替代通道供残疾人士使用。据他了解，如上述两座隧道加建无障碍设施的计划最终不能落实，有关拨款亦不能改用于在其它地点加建该等设施。另外，他补充，一般斜度标准为 1：12，故拟建的斜道估计长约 74 米。

41. 李志华先生响应，根据路政署的指引，斜道每上升三米半便须加设一个缓冲区，由于拟建斜道高约六米，故此会加设一个缓冲区。

42. 主席表示，很多乡郊地方仍缺乏无障碍设施，他希望路政署能在乡郊地方有需要的地点兴建无障碍设施。此外，他指基于平等机会为大前题的考虑，委员会不反对路政署在横过完善路近大福街的行人隧道(结构编号：NS139)加建斜道的建议。不过，由于此隧道人流稀少，为更有效运用资源，他建议该署基于实际需要，订定工程的缓急优先。

43. 主席表示，民建联大埔支部早前去信委员会，要求把原定建议于结构编号 NF97 行人天桥 C 出口加设的升降机改为在宝湖花园旁兴建，有关信件已置于会议桌上。他请该信代行人林泉先生作出介绍。

44. 林泉先生认为加建无障碍设施应照顾实际需要。他指出，在宝湖花园旁兴建升降机，较原建议结构编号 NF97 行人天桥 C 出口的位置更配合市民的实际需要，因该位置不单能方便市民前往邻近计划发展的第一区，亦可令大量经宝湖花园来往大埔墟及大埔中心的市民受惠，特别是行动不便的长者和残疾人士。他亦指出，虽然宝湖花园是私人物业，但有为公众人士提供 24 小时开放的通道。他希望路政署考虑将加设升降机的地点由结构编号 NF97 行人天桥 C 出口改为宝湖花园 A 座旁之政府用地上兴建。

45. 主席希望路政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作出书面回复。

46. 有委员指出，信件提及委员会早前所通过在结构编号 NF97 行人天桥加建升降机的计划，如路政署决定修订有关计划，应就修订后的计划再次咨询委员会。

47. 林泉先生提出以下动议：“要求路政署于大埔宝湖花园兴建升降机，提供一个无障碍通道环境予公众人士。”该动议获余智荣先生、陈笑权先生及张国慧先生和议。

48. 关永业先生建议将上述动议修订为：“要求路政署于宝湖花园邻近的政府土地兴建升降机，以提供无障碍通道。”该项修订动议获任启邦先生和议。

49. 经表决后，有四位委员赞成上述修订动议，八位委员反对，主席在一般情况下不投票，修订动议不获通过。赞成的委员分别为区镇桦先生、关永业先生、任启邦先生及李健文先生。

50. 主席续请委员就林泉先生的原动议作出表决。经表决后，有 18 位委员支持原动议，没有委员反对。主席在一般情况下不投票，原动议获得通过。支持原动议的委员分别为区镇桦先生、陈志超先生、陈灶良先生、陈笑权先生、张国慧先生、关永业先生、林泉先生、刘志成博士、罗舜泉先生、谭荣勋先生、邓友发先生、王秋北先生、黄碧娇女士、任启邦先生、余智荣先生、张国华先生、张兰卿女士及李健文先生。

51. 有委员要求在会议记录上记录支持原动议及修订动议委员的姓名。

52. 委员会同意上述要求。(赞成上述动议及修订动议的议员姓名已载于第 49 及 50 段。)

IV. 北区及吐露港区域污水收集系统马料水、大埔及北区的主干渠改善工程(临时交通改道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0/2012 号)

53. 主席欢迎渠务署高级工程师王协力先生、AECOM Asia Co.Ltd.驻地盘高级工程师梁智敏先生、驻地盘工程师谢翠华女士、中国路桥—迪时联营总经理崔德勋先生及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交通及公路部)石文华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4. 王协力先生及梁智敏先生介绍文件 TT 30/2012 号。

55.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自从汀角路与凤园路交界的交通灯启用后，汀角路繁忙时段的交通变得十分挤塞。他指出，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曾讨论临时交通改道安排，以疏导该处的交通。此外，他查询大美督往大埔方向的辅助路线投用后，汀角路东行车辆可否左转入大发街。
- (ii) 有委员表示，渠务署为进行有关工程而封闭汀角路部分路段，加上汀角路与凤园路交界的交通灯启用后，汀角路附近出现交通挤塞的情况。他曾联同主席、部分委员及渠务署人员前往现场视察。他感谢运输署、渠务署及顾问公司迅速行动并提出临时交通改道方案。他希望委员会支持有关方案，让渠务署可尽快完成余下的主干渠铺设工程。
- (iii) 有委员指凤园路附近将陆续有屋苑落成，届时凤园路的交通负荷会更重。他询问运输署有没有长远改善方案，解决该段汀角路的交通挤塞问题。
- (iv) 有委员询问，若驾驶者沿大昌街往大埔方向驾驶但误入大发街，他们可否折返大埔。他又询问上述辅助路线何时投用。另有委员询问，驾驶者沿文件所载红色路线转入完善路后，可否转入大埔太和路。
- (v) 有委员认为运输署和顾问公司就是次临时交通的安排紧密合作及协调，值得嘉许。他续指出文件将“大美督”误写成“大尾笃”。他希望渠务署作出更正。此外，由于区内有屋苑取名为“大埔中心”，他担心路牌将大埔市中心写成“大埔中心”(英文为“Tai Po Central”)会令驾驶者误会。他建议采用“大埔市中心”及“Tai Po Market Central”的字眼。
- (vi) 有委员表示，虽然凤园路与汀角路交界附近有指示牌提醒驾驶者前方有交通灯，但驾驶者沿汀角路东行时，部分指示牌或会被工程车辆或巴士遮挡，以致他们驶至灯口前才发现灯位并紧急煞车。因此，他希望有关部门在附近增设指示牌。

56. 梁智敏先生响应如下：

- (i) 顾问公司曾与运输署及警方研究是否可让汀角路西行车辆左转入大发街，得出的结论是驾驶者本可沿大鸿街东行直接前往大埔工业邨，但由于大鸿街的行车方向逆转，部分驾驶者可能会沿汀角路东行经大发街前往工业邨，若再容许汀角路西行车辆左转入大发街，大美督往大埔方向辅助路线的交通会出现挤塞。

- (ii) 他感谢当区议员就临时交通安排提出宝贵意见。他希望有关渠务工程能顺利进行，有关地点的交通亦能维持顺畅。
- (iii) 有关交通改道措施属临时性质，有关部门应研究长远的交通改善方法。
- (iv) 驾驶者如误入大美督往九龙方向的辅助路线，可于某些路口折返大埔。顾问公司会印制小册子供驾驶者参考。
- (v) 有关改道需要的交通指示牌已在制作中，但由于大鸿街的交通方向逆转，交通灯上的芯片需要更换。若一切进行顺利，大美督往大埔方向的辅助路线最快可于 2012 年 8 月投用。
- (vi) 顾问公司会安排更正有关错别字及考虑采用“大埔市中心”(Tai Po Market Central)代替“大埔中心”(Tai Po Central)。
- (vii) 驾驶者沿文件所载红色路线转入完善路后，可转入大埔太和路。

57. 主席表示，委员会支持上述临时交通改道措施，并感谢顾问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辅助路线的建议，希望有关部门尽快予以实施，以疏导汀角路的交通。他又指出，凤园路及汀角路交界的行人过路处及交通灯启用后，该处经常出现交通挤塞。他希望有关部门进行检讨，并就是否有必要于上址设立行人过路处重新咨询附近居民。

V.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2012 号)

58.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工作小组报告

—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59. 黄碧娇女士报告，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6 月 15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建议增设大埔往返马鞍山的巴士线

九龙巴士有限公司(“九巴”)表示，于观察专线小巴 26 号的客量情况后，九巴认为未有足够客量支持开设一条自负盈亏的巴士线往返大埔及马鞍山。九巴将密切留意该号线的客量有否增加，并会在有需要时加开巴士线。

(二) 建议改善 74K 号线的服务

工作小组早前建议九巴及运输署调整 74K 的路线，使之全日先经香港教育学院（“教院”），然后才往三门仔。运输署及当区议员已就上述建议咨询教院。教院表示，下午放学的学生比上学的学生多，因此对建议有保留。教院希望九巴加密 74K 号线的班次，并改善脱班的情况。

(三) 检讨专线小巴服务

工作小组检讨多条专线小巴线的服务，并建议加开小巴路线由大埔墟往返落马洲管制站、加密专线小巴 20B 及 20C 号线的班次，以及加开特别班次在中途站接载乘客。

—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60. 主席报告，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6 月 11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8/09)

路政署表示，上述工程自动工以来进展大致顺利，现正进行的工程包括兴建护土墙、隔音屏障、新翠榕桥、新翠榕西桥及新林锦铁路桥等。为配合工程，承建商已在元洲仔交汇处至马窝一段往粉岭方向的吐露港公路实施临时交通改道安排，预计有关安排将维持至年底。此外，在 2012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凌晨 1 时至 6 时，承建商会封闭近元洲仔交汇处一段往沙田及另一段往粉岭方向的吐露港公路。工作小组希望承建商与有关部门合作，避免在其它工程进行时封路。此外，工作小组建议承建商通知附近居民有关的封路安排。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9/08)

路政署表示，上述工程自动工以来进展大致顺利。承建商现正进行地基、桥墩、桥面、护土墙和斜坡泥钉等工程。为配合工程，大埔太和路连接吐露港公路的南行支路、大窝西支路及粉岭公路的路口和吐露港公路连接林锦公路交汇处的北行支路，将会先后于 2012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实施交通改道安排。过去数月，承建商曾探访区内的居民，亦曾与区内的小区组织合办小区活动，向他们简介第二份工程合约的范围及最新的工程进度。有工作小组成员关注近日大雨令工地附近的河道涌现黄泥水。他希望承建商正视有关问题。

第二期工程

路政署表示，第二期工程已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并已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及 8 月 5 日刊宪。路政署正进行详细设计，待设计完成后，会在今年第三季招标，预计工程可于 2013 年开展。工作小组关注收地问题，尤其是重置文正伦堂的问题，希望有关部门合作解决有关问题。

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事宜，并会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

—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工作小组

61. 秘书报告，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6 月 20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

运输署表示已完成加阔林锦公路近坑下莆进入许愿广场路口的设计，以及拟在林锦公路(往元朗方向)开辟的一条右转线的设计。路政署正跟进有关事宜，预计可于 2013 年展开加阔路口的工程。另外，大埔民政事务处正跟进于林村乡公所路加建回旋处的事宜，并会于设计完成后咨询工作小组及有关人士。此外，规划署不反对在林锦公路回旋处附近的渠务署临时办公室现址设置永久停车场。该署已将有关建议转交大埔地政处跟进。

(二) 汀角路的交通事宜

康文署、土拓署及建筑署正研究于汀角路西行方向加设一条左转线进入龙尾泳滩是否可行。完成有关研究后，三方会出席工作小组会议，向成员汇报结果。

62. 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事宜，并会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

VII. 其它事项

63. 有委员查询在大埔第 33 区设立驾驶重型车辆考试中心的进度。

64. 主席表示，运输署代表刚好不在会议室内，他会请该署以书面回复。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65.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6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2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8 月